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09 年 9 月 8 日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	目	日	期
網路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及繳交報名費	109年11月24日上午9:00開始 109年12月3日下午3:30截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郵寄報名資料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109年12月3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 ◎其他一般生不需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即可。	
報名結果及報名人數查詢		109年12月18日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系統後查詢	
郵寄准考證		110年1月5日平信郵寄 ◎未收到准考證，請於110年1月12日以後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初試考區地點公告		110年1月5日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初試		110年2月9日 ◎各節考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貳拾、考試日程表」。 ◎試場分配表於110年2月8日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試。 ◎有關計算器使用規定請詳閱簡章「玖、初試考試」說明。	
初試放榜		110年3月2日下午4:00 ◎初試錄取名單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網路報名系統同時開放考生查詢各科成績。	
初試成績複查		110年3月2日至3月8日(一律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	
郵寄初試成績單、 複試通知單或錄取通知書		110年3月3日	
複試		110年3月12日至3月21日(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	
複試放榜		110年3月25日下午4:00 材料類聯合招生：110年3月18日下午4:00 ◎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複試成績複查		110年3月25日至31日(一律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複試成績。	
郵寄複試成績單及 錄取通知書		110年3月26日	
正取生報到		110年6月11日以前(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或錄取通知書)	
錄取生報到情形查詢		初試：110年3月10日 複試：110年4月1日起，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0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備取通知(報到)方式請詳閱各系所分則。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9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 本校部分系所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各系所碩士班分則頁碼一覽表 P.1)，欲報考之考生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圖.....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報名資格.....	5
貳、修業年限.....	6
參、聯合招生說明(材料類、資工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6
肆、報名.....	6
伍、退費辦理.....	10
陸、招生類系所.....	11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4
捌、准考證.....	55
玖、初試考試.....	55
拾、複試.....	56
拾壹、錄取.....	57
拾貳、放榜.....	58
拾參、成績複查.....	58
拾肆、報到.....	59
拾伍、申訴程序.....	60
拾陸、獎學金.....	60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1
拾捌、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63
拾玖、簡章未盡事宜.....	63
貳拾、考試日程表(各節考試時間).....	64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68

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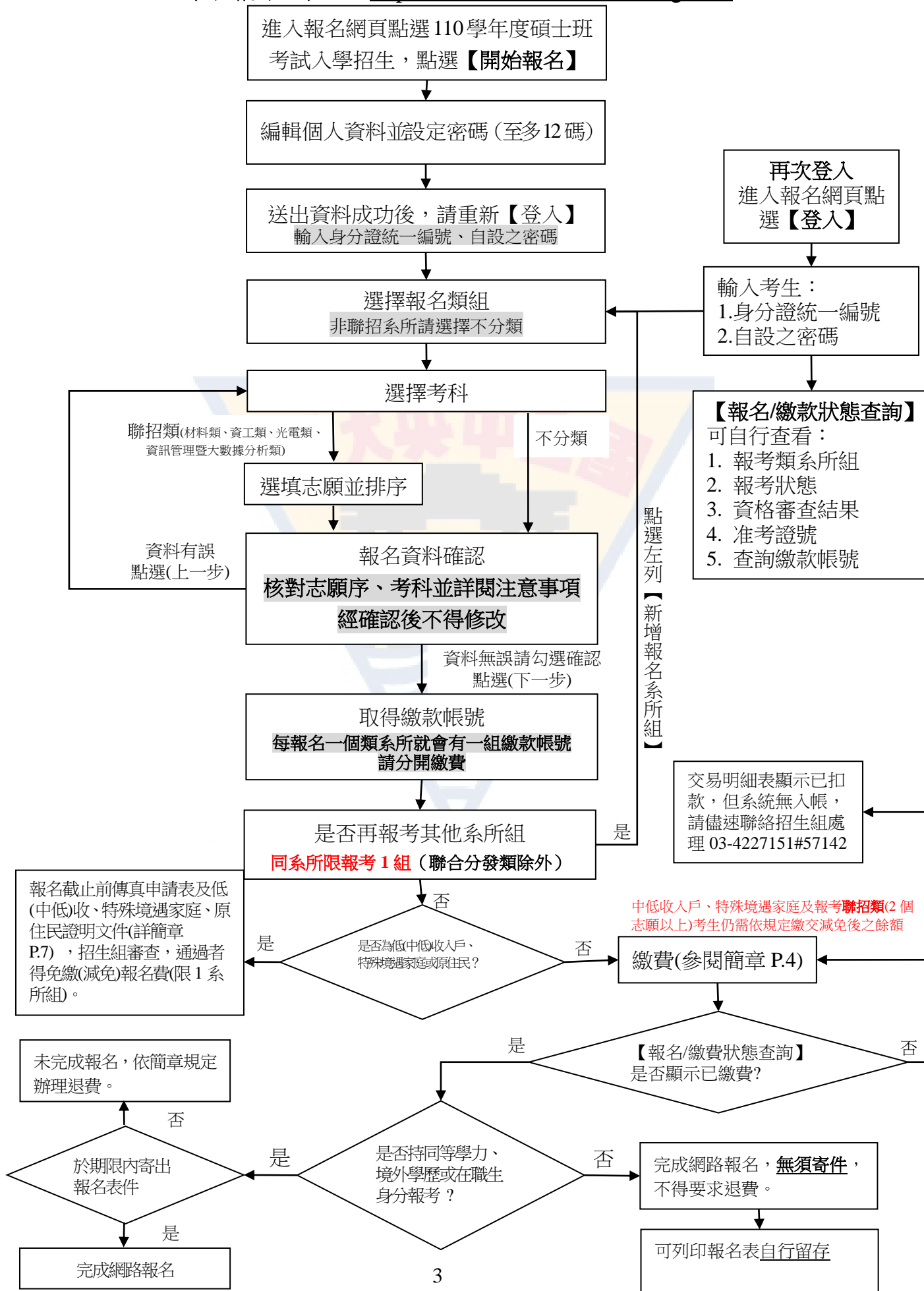
※招生名額含本校申請「教育部110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外加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院別	系所別	分則頁碼	招生名額		複試日期
			一般生	在職生	
	資工類聯合招生	11	41	0	無複試
	材料類聯合招生	12	21	0	材料所：3月16日
	光電類聯合招生	13	32	0	無複試
	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	14	26	0	無複試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5	8	1	戲曲組：3月16日
	英美語文學系	16	8	0	3月12日
	法國語文學系	17	3	0	3月19日
	哲學研究所	18	2	0	3月16日
	歷史研究所	19	8	0	無複試
	藝術學研究所	20	5	0	3月19日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21	4	2	3月16日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文院小計			39	3
理學院	數學系	22	12	2	無複試
	物理學系	23	8	3	3月19日
	化學學系		23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3	30	0	參加光電類聯合招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13	2	0	參加光電類聯合招生
	天文研究所	24	4	0	3月16日
	統計研究所	25	9	1	無複試
	理院小計			88	6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甲組)	26	36	0	無複試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乙組)	12	3	0	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土木工程學系	27	40	2	大地工程組、水資源工程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3月17日；力學與結構工程組：3月19日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28	4	0	3月16日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	29	35	0	固力與設計組-書審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組)	12	6	0	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30	9	0	機電系統控制組3月12日
	能源工程研究所	31	6	0	無複試
	環境工程研究所	32	12	0	無複試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2	12	0	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3月16日
工院小計			163	2	

院別	系所別	分則 頁碼	招生名額		複試日期
			一般生	在職生	
管理學院	企管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丁組)	33	46	0	無複試
	企管管理學系(大數據與智慧企業戊組~己組)	14	6	0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甲、乙組)	14	20	0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34	2	0	無複試
	經濟學系	35	8	0	無複試
	財務金融學系	36	16	0	無複試
	產業經濟研究所	37	12	0	法律組 3月16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8	13	0	3月19日
	工業管理研究所	39	19	0	無複試
	會計研究所	40	10	0	無複試
	管院小計			152	0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1	39	0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11	1	0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AI碩士班	11	1	0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電機工程學系(固態組、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組)	41	46	0	無複試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		17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通訊工程學系	42	25	0	無複試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43	11	0	3月19日
	資電院小計			140	0
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44	7	1	無複試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45	8	1	無複試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46	5	2	在職生 3月16日
	應用地質研究所	47	5	1	無複試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48	3	0	初試口試 2月5日
	地科院小計			28	5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49	2	0	3月12日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50	2	0	3月16日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51	2	0	3月15日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52	12	0	無複試
	客院小計			18	0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組、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53	11	1	無複試
	生命科學系(生化與分生組、環境生物組)		5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9	0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4	0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2	0	
	生醫理工學院小計			31	1
總計			676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每報考 1 個系所(組)為 1,300 元。

報考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選考 1 個系所組報名費 1,300 元，選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者報名費 1,7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報名費請詳閱簡章第 7 頁。

二、繳費期限：109 年 11 月 24 日(二)上午 9:00 至 12 月 3 日(四)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例:00457XXXXXXXXXXXX，為一個完整的虛擬繳款帳號)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類系所組使用(每報名 1 個類系所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繳款時請務必再次核對繳款帳號是否正確。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入帳銀行：第一銀行（行庫代號為 007）※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轉帳繳款：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第一銀行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請依各金融機構 ATM 指示操作，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其他服務]→(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第一銀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 ATM 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 報考在職生組者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需與擬報考系所性質相同，依各系所規定。
- (四) 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資料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另有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詳「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1.110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2.本項招生考試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3.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4.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系所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系所，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5.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學位在校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9/rul109_index.html)。惟 11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入學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聯合招生說明(材料類、資工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材料類、資工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組，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聯合分發類錄取規則：

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3 日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有選考科目及志願序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考生可報考多個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聯合分發類除外)，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之考生(聯合分發類除外)，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應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試題內容是否相同)。

三、報名費(複試不收費)：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4 頁，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一) 一般考生：

1.每報考 1 個系所(組)為 1,300 元。

2.報考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選填1個系所組志願報名費1,300元,選考2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者報名費1,700元。

例如:某生報考材料類,選填志願為「材料所」、「化材系乙組」及「機械系先進材料組」共3個志願,其報名費為1,700元。或報考資工類,選填志願為「資工系」、「軟工碩士班」共2個志願,其報名費為1,700元。

(二)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

身分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減免1,300元	減免780元 (60%)	減免780元 (60%)	減免1,300元
	◎減免1,300元:報考第1個系所(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2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1,300元(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2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減免後應繳交400元報名費)。 ◎減免780元(60%):報考第1個系所(組)報名費減免780元(60%),減免後應繳交報名費520元;報考第2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2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減免後應繳交920元)。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合分發類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資料: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郵寄報名資料外,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學士學位證書即大學畢業證書、或預定於110年1月至9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即可無須寄件。

※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書面資料為準。

(一)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學歷(力)證件

-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士、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擇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 P.54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六條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

4.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檢具相關文件外，另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僅報考在職生組須繳)：請現職公司開立(開立日期須為**109年11月1日之後方為有效**)，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到職年月、年資等，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如之前任職公司之離職證明影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四) 郵寄報名資料

1. 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排列，平放裝入自備信封中，於信封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2. 報名資料請於**109年12月3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以掛號郵寄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所有報名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3. 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限上班日)每日上午9:00至中午12:00；下午2:00至下午5: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

五、注意事項：

(一)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09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 一般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2.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者：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並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出或送達本校」。
3. 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三) 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考科等資料。

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四) 如具本校學則第6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六)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七) 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 本校部分系所/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資工類 聯合招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9	第1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2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3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2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3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 軟體工程碩士 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2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3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資電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備取意願調查回覆表」將與放榜當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備取生(有意願備取報到者)於110年3月12日(郵戳為憑)前下載填寫後掛號寄至本系，本系彙整後於110年3月19日公告備取意願調查回覆結果，請所有備取生務必於查看確認，如有問題請於110年3月26日前與本系聯絡，逾期恕不受理。
2. 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另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方式依序通知已回覆有意願的備取生，辦理正式報到手續，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本系必要時亦可能電話連絡考生(本校所撥出的電話，受話方所顯示的號碼行動電話為0972137000)，考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材料類 聯合招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5)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材料科學 3.初試 第 2 項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3 項 (x 1.0) 普通化學	無	1.普通化學 2.材料科學 3.普通物理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先進材料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無	1.普通物理 2.材料科學

其他規定：

1. 材料類初試各科不可使用計算機。
2. 經錄取就讀化材系及機械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為方便材料聯招志願分發作業，材料類複試將提早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放榜。
4. 材料所、化材系及機械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材料所口試日期：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請看 110 年 3 月 8 日公告
(口試通知不寄紙本通知，請於 110 年 3 月 8 日下午 4:00 起至材料所網頁查看)。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 機械系 37302 化材系 34200 材料所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

機械系: ncu4300@ncu.edu.tw；化材系: ncu4200@ncu.edu.tw；材料所: 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機械系: <http://www.me.ncu.edu.tw>；

化材系: <http://www.cme.ncu.edu.tw>；材料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機械系：110 年 4 月 8 日(四)至 110 年 4 月 9 日(五)

化材系、材料所：另函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材料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輔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2. 化材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機械系：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備妥報到文件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類 聯合招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0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無	1.工程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無	1.工程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各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本研究所之核心課程皆為英文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聯合招生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 戊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資料結構	無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 己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無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 第 2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無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乙組 (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無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其他規定：

- 企管系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戊組、己組)：
 - (1)非管理相關科系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 (2)入學後將從事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工商管理組。
 - (3)修課規定與工商管理組不同，惟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後，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資管系：各考試科目單科成績未達下限標準者(同組全部到考考生平均分數減 2 分之 1 個標準差)，不予錄取。
- 經錄取就讀企管系及資管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 (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系所自行決定。
- 本聯合招生學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企管系 66100、資管系 66500

電子郵件信箱：企管系 lishu@ncu.edu.tw；資管系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企管系 <http://ba.mgt.ncu.edu.tw>；資管系 <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企管系：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管理二館 209 企管系辦公室
資管系：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 企管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電子郵件或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資管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http://im.mgt.ncu.edu.tw>)。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網頁公告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 (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無	1.初試 第 1 項
戲曲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中國戲曲史 2.書面審查 3.口試
戲曲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中國戲曲史 2.書面審查 3.口試

其他規定：

1. 一般組考科「文字學」範圍含文字、聲韻、訓詁。
2. 戲曲組複試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信封請註明「中文系碩士班戲曲組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內容須包含：
(1)自傳、(2)4000-5000 字之研究計畫、(3)學術論文代表作、(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文藝創作)，前述書面審查資料請準備一式五份。
※書面審查資料需要充足時間評定成績，恕不接受初試放榜後補寄之書面審查資料，所繳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3. 戲曲組考生於學士班階段未修習通過「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者，入學後必須擇一補修，已修習「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相關科目者，經本系認定核可後可抵免。
4.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5.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6. 其他最新訊息，請隨時參考中文系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

複試日期及地點：

戲曲組複試訂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本校文學二館四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313 室中文系辦公室。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筆試：文化與文學分析	第 1 項 (x 1.0) 口試	1.筆試：文化與文學分析 2.口試
其他規定：				
1. 「文化與文學分析」考科說明，主要測試考生下列三個互相關連的文化閱讀與文本分析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判與邏輯思考。 (2) 本分析的社會與歷史敏感度。 (3) 語言、文本與論述之間的意義生產。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本校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英文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7-3763 及(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2(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依備取順序遞補，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親自來校報到。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2.0) 法文批判閱讀 第 2 項 (x 2.0) 法語文學與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法文批判閱讀 2.法語文學與文化 3.口試
其他規定： 通過初試得參與複試者應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將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本系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辦法與表格見本系網站「招生訊息」欄(http://french.ncu.edu.tw/?page_id=304)。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文學二館 C2-2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renc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 110 年 5 月 3 日起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p>1. 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前(星期四)(郵戳為憑)將下列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所(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哲學研究所收)：</p> <p>(1)自傳乙式三份。(格式不拘)</p> <p>(2)提出修習碩士學位階段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格式不拘)</p> <p>(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份。</p> <p>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7-8 頁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前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p> <p>3.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p> <p>4.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p> <p>5.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ph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中國史(明清以後) 第 2 項 (x 1.0) 台灣史	無	1.中國史(明清以後) 2.台灣史
其他規定： 1. 錄取生在本所就讀時，不得具雙重學籍身分。 2.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97.43/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作品比較分析 第 2 項 (x 1.25) 口試	1.口試 2.作品比較分析 3.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於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封面註明姓名，手機及准考證號碼)郵寄書面資料乙份至本所(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 收) 2. 書面資料審查：(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未來研究規劃)， (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可)， (3)論文或書面報告乙篇(題目不拘，字數 2000 字以上)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7-8 頁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前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4.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5.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時間載於複試通知書，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r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時間地點載於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2. 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格者，請以電子郵件將放棄切結書傳送至本所。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p>1. 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所（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收）：</p> <p>(1)「考試入學申請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p>(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p> <p>(3)推薦表（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2 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p> <p>(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p> <p>※除推薦表外，請考生依序自行裝訂成冊，份數 1 份。</p> <p>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7-8 頁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前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p> <p>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4.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p> <p>5. 本所經教育部審定十個名額可逕修讀教育學程【但必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各專門課程科目之相關系所，或符合教育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輔系、雙學位）】。</p> <p>6. 本所以中文授課為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人文社會大樓 （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班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5) 高等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備取生報到，考生連絡方式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0) 審查及口試	1.審查及口試 2.普通物理
不分組(在職生)	3	第 1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0) 審查及口試	1.審查及口試 2.普通物理
其他規定：				
<p>1. 審查資料：</p> <p>(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p> <p>(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4)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p> <p>(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2. 複試審查資料電子檔請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前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 EMAIL 至 corona@ncu.edu.tw (檔案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p> <p>3. 推薦函電子檔亦可由推薦者自行 EMAIL 至 corona@ncu.edu.tw (檔案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p> <p>4.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p> <p>5.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本校健雄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p> <p>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物理與天文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物理與天文 3.應用數學
其他規定：				
<p>1. 複試口試前請提供以下審查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繳交)</p> <p>(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在學生繳交學生證、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p> <p>(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3)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研究興趣..等)。</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2. 複試審查資料電子檔請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前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 EMAIL 至 amber@gm.astro.ncu.edu.tw (檔案名稱:110 碩士班考試/准考證號碼-姓名)</p> <p>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碩士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p> <p>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2 室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 (x 1.0) 基礎數學	無	1.數理統計 2.基礎數學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 (x 1.0) 基礎數學	無	1.數理統計 2.基礎數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36	第 1 項 (x 1.0)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第 2 項 (x 1.0) 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 程	無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 程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原則：先流用至甲組，若甲組備完尚有缺額，則流用乙組。 4.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一般生)	16	第1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2項 (x 1.0) 工程力學 第3項 (x 1.0) 結構學	第1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工程力學 3.結構學 4.工程數學
大地工程組 (一般生)	7	第1項 (x 1.0)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第2項 (x 1.0) 材料力學 第3項 (x 1.0) 常微分方程式	第1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3.材料力學 4.常微分方程式
工程材料組 (一般生)	4	第1項 (x 1.0) 工程材料 第2項 (x 1.0) 工程統計學	無	1.工程材料 2.工程統計學
工程材料組 (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工程材料 第2項 (x 1.0) 工程統計學	無	1.工程材料 2.工程統計學
水資源工程組 (一般生)	5	第1項 (x 1.0) 流體力學 第2項 (x 1.0) 水文學	第1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流體力學 3.水文學
運輸工程組 (一般生)	5	第1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2項 (x 1.0) 統計學 第3項 (x 1.0) 經濟學	無	1.運輸工程 2.統計學 3.經濟學
運輸工程組 (在職生)	1	第1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2項 (x 1.0) 統計學 第3項 (x 1.0) 經濟學	無	1.運輸工程 2.統計學 3.經濟學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3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1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工程力學、結構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等考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至本系（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路 土木工程學系助教室 收）(1)自傳與學習計畫(2)大學在校成績單、學習成果作品(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4)原校二位教師推薦信。 3.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5.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 地點：工程一館 大地工程組、水資源工程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四)前將審查資料，以「電子格式」傳送至 ncu4030@ncu.edu.tw。 2.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 (3)推薦信二封(格式不限)。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無得免)。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7-8 頁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前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4.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0 年 3 月 2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5.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6.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碩士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固力與設計 (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動力學 第 2 項 (x 1.0) 材料力學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2.材料力學 3.動力學	
製造與材料 (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 僅擇 1 應考 材料科學(金屬材 料) 機械製造	無	1.工程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第 2 項 選考科 目皆為 選擇題
熱流(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熱力學 第 2 項 (x 1.0) 流體力學及熱傳 學	無	1.流體力學及熱 傳學 2.熱力學	
系統(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含程式 設計) 第 2 項 (x 1.0) 自動控制	無	1.自動控制 2.工程數學(含程 式設計)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4.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說明：					
<p>固力與設計組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如下所列，請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8 日掛號寄到『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次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成績自填表 (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系網頁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 (4)研究專題履歷(若無可不附)。 (5)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若無可不附)。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四)至 110 年 4 月 9 日(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機電系統控制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 僅擇 1 應考 自動控制 程式設計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程式上機實測	1.口試 2.程式上機實測 3.初試 第 1 項	程式上機實測 以 Matlab m 檔 指令或 C 語 法，撰寫考題 程式，類似 APCS。
光機(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 僅擇 1 應考 自動控制 材料力學	無	1.初試 第 2 項 2.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初試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4. 機電系統控制組提供該組之全職學生「微控制器及實驗」暑期(110年8月)培訓(為本組碩士必修課「光機電介面及實驗」之先修課程)，以順暢課程銜接，詳細資訊另函通知。 					
複試日期及地點：					
機電系統控制組：110年3月12日(星期五)， 地點：中央大學機械館；口試時請攜帶4份自填表(請至系網頁下載)及研究成果 佐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複試應考資訊將於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公告於本系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年4月8日(四)至110年4月9日(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基礎熱力學	無	1.基礎熱力學 2.工程數學	基礎熱力學以基本熱力概念、熱力學第一定律、物質性質、能量平衡分析及熱力循環等為主。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四)至 110 年 4 月 9 日(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所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2.0)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 第 3 項 (x 2.0) 衛生工程	無	1.衛生工程 2.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 3.工程數學
乙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2.0) 環境工程概論 第 3 項 (x 2.0) 流體力學	無	1.環境工程概論 2.流體力學 3.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甲組「衛生工程」、乙組「流體力學」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組別，將依報名人數、成績優劣開會決定。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商管理甲組(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管理學	無	1.經濟學 2.管理學
工商管理乙組(一般生)	24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經濟學 2.統計學
工商管理丙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管理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管理學 2.統計學
工商管理丁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會計學 第 2 項 (x 1.0) 管理會計學	無	1.會計學 2.管理會計學

其他規定：

1. 本系乙組及丙組考試科目『統計學』、丁組考試科目『會計學』及『管理會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非管理相關科系經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3. 本系戊組及己組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詳簡章第 14 頁。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5. 甲~丁組各組實際錄取人數依工商管理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因名額有限，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時，將優先分配給報名人數較多的組別，惟各組至少錄取一名。
6.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7.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00 或 66110 或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管理二館 209 企管系辦公室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電子郵件或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丙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管理資訊系統 2.統計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甲組及乙組為聯合招生，詳簡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頁面。 2. 統計學可使用計算器，且廠牌、功能不拘。 3. 各考試科目單科成績未達下限標準者(同組全部到考考生平均分數減 2 分之 1 個標準差)，不予錄取。 4.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5.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6.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http://im.mgt.ncu.edu.tw)。 2.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網頁公告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統計學 第 2 項 (x 1.0) 個體經濟學 第 3 項 (x 1.0) 總體經濟學	無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3.統計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oyasumihsu@mg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25) 統計 第 2 項 (x 1.25) 經濟分析 第 3 項 (x 1.0) 財務管理	無	1.經濟分析 2.統計 3.財務管理
乙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數理統計	無	1.數理統計 2.微積分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原則：先流用至甲組，待甲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用至乙組。 3. 在入學時(開學後另行通知)應繳交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成績單，若大學或同等學力期間未曾修讀「經濟學」、「財務管理」等 2 科並通過者，須在本院大學部補修並及格，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經濟學 2.統計學
法律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民法 憲法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產經組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僅法律組），本校志希館 8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在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將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管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經濟學 統計學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管理學 3.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1. 本所考試科目『統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9	第 1 項 (x 1.0) 生產作業與管理 第 2 項 (x 1.0) 作業研究 第 3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統計學 2.生產作業與管理 3.作業研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初試考試科目「統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財務會計 第 2 項 (x 1.0) 管理會計 第 3 項 (x 1.0) 審計學	無	1.財務會計 2.管理會計 3.審計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考試科目「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審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功能、廠牌不拘。 2.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管理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ac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態組(一般生)	17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第 3 項 (x 1.0) 半導體元件	無	1.半導體元件 2.電子學 3.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8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無	1.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2.電子學
電波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電磁學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無	1.電磁學 2.電子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電子組】碩士班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 110 學年度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簡章。 2.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資訊電機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4.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8 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5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 率) 第 2 項 (x 1.0) 通訊系統	無	1.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 率) 2.通訊系統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資訊電機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申請免參加前開考試。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生必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線上登錄遞補報到意願(線上登入遞補報到意願網址，將於放榜後另行通知備取生)；逾期末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後續不再通知遞補。 2. 為免向隅，建議先行登錄以維護權益；系辦亦將統計並公告所有備取生登記情形。 3. 如遇缺額時，將網路公告請已登記有意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並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4.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資訊電機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於工程五館 A402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無	1.應用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無	1.應用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1.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地球科學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無	1.初試 第 2 項 2.微積分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無	1.初試 第 2 項 2.微積分
其他規定：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太空物理學 普通物理	無	1.應用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太空物理學 普通物理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應用數學 2.口試 3.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無				
複試日期及地點： 不分組(在職生)：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報到地點：科四館 9 樓 S4-92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無	1.微積分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無	1.微積分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郵局掛號信件寄送之方式辦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無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所(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本所專用申請表) (2)「考試入學申請表」內要求之其他必備文件 (3)推薦函 2 份(推薦人可自訂格式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本所專用推薦函)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 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本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已達本校地科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7-8 頁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5. 本所擇優提供獎學金予考試成績優異且註冊入學之同學，獎學金獲獎選評標準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決議。 				
<p>初試口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p> <p>初試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p>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社會學 人類學 傳播學 客家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初試 第 1 項 2.口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碩士班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2.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客家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先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政治學 經濟學 行政學 客家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初試 第 1 項 2.口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歡迎客家及非客家考生報考。 2.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客家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先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語言學概論 客語概論 文學概論 客家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初試 第 1 項 2.口試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公職身份者，不得報考一般生。 2.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客家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lica106878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先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行政法 第 2 項 (x 1.0) 憲法 第 3 項 (x 1.0) 民法	無	1.行政法 2.憲法 3.民法
政府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政治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行政學 社會學	無	1.政治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經錄取就讀本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客家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所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2. 備取生連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醫學組 (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 (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分子生物學 2.生物化學
生物醫學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 (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分子生物學 2.生物化學
植物暨微生物環 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5)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第 2 項 (x 1.0) 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無	1.生物化學 II(含分生) 2.生物化學 I(含代謝)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或博、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2. 本系碩士班另有【生化與分生組】招生名額 4 名，及【環境生物組】招生名額 1 名，參加 110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詳見台聯大碩士班招生簡章。 3.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每年有三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且每年有 13 名可獲得第一年每學期各 25,000 元獎學金(共 50,000 元)。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4. 本系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每年有二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入學該組碩士班學生，可享有每年 50,000 元獎學金，獎助期限 2 年。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5.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生醫理工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 6.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7. 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8.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6508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is/				
正取生報到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4 月 1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和電子郵件同時通知(電話或電子郵件若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接通等情形，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該網頁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第六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第七項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九項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捌、准考證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及准考證號：109年12月18日起，查詢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二、准考證寄發日期：110年1月5日平信郵寄。

考生若於110年1月12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以A4白紙補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

三、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110年1月15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招生組。

四、考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行程緊迫，建議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玖、初試考試

一、初試日期：**110年2月9日(星期二)**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時間	09:25	09:30-11:10	12:30	12:35-14:15	14:55	15:00-16:40

註：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

※「初試日程表」(各系所各節考試科目)請參閱本簡章第64-67頁。

※不同系所(聯合分發類除外)或同系所不同組別即使考試科目名稱相同，成績亦不會相互採計。

例1：甲生同時報考「企管系丙組」及「產經所產經組」，考試科目均有統計學，甲生如僅到考「企管系丙組」，則「產經所產經組」之統計學成績為缺考。

例2：乙生同時報考「機械系系統組」及「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機電系統控制組」，考試科目均有自動控制，乙生如僅到考「機械系系統組」，則「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機電系統控制組」之自動控制成績為缺考。

二、初試考試地點：

1.考區地點公告:110年1月5日(二)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無法容納時將另設考區(考區地點為中壢區各級學校)，確切地點將載於准考證，並於110年1月5日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2.試場(教室)公告:110年2月8日(一)

試場(教室)分配表於110年2月8日公布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及各考區(考區僅公告其所屬試場分配表)。

3.開放查看試場時間:110年2月8日(一)下午2:00至4:00

僅開放查看試場(教室)位置，不開放進入試場內。

三、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考。

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四、計算器使用規定：

除下表所列之系所組考科外，其餘系所組考科不得使用計算器(亦即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器入座，包含放在桌上、抽屜或桌下)，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系所	可使用計算器考科(廠牌、功能不拘)
光電類、統計所、化材系(甲組)、機械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產經所(產經組)、會計所	初試各考科
土木系	工程力學、結構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
環工所(甲組)	衛生工程
環工所(乙組)	流體力學
企管系(工商管理乙組、工商管理丙組)	統計學
企管系(工商管理丁組)	會計學、管理會計學
資管系(丙組)	統計學
人資所	統計學
工管所	統計學

五、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初試(筆試)防疫措施將於110年2月5日公告，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各系所口試(面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系所公告或通知。

七、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拾、複試

本校部分系所(組)有複試，複試項目詳「陸、招生類系所」。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10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4:00

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及招生組網頁。

- 二、複試日期：**110年3月12日至3月21日**（由各系所自訂，詳各招生系所分則【複試日期及地點】欄）
- 三、複試需書面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請依各系所（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
- 四、複試相關規定詳各系所郵寄之複試通知單或各系所網站之公告，參加複試請務必攜帶複試通知單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

拾壹、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初、複試如有一科(含)以上成績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材料類成績計算：若同一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為排名成績。

四、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錄取規則：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寫的志願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考生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分則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六、本項招生考試，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另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各系所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 1.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公布錄取名單前所產生之缺額(報名缺額、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遞補備取，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2.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如無同組別則流用組別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3.碩士班考試(不含學籍分組)同系所缺額流用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3)不同組別，流用組別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七、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之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如已達本校各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本校各學院學士班英文畢業門檻，詳見<https://www.lc.ncu.edu.tw/regulations/graduate>），得免參加前開測驗考試。前開碩一英文能力測驗型式如有變更，概以當年度入學後考試公告為準。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初試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複試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材料類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00 統一放榜

※網路報名系統同步開放考生查詢各科考試成績，考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延長成績複查時間或其他補救措施。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網路公告：<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三、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寄發：

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單、錄取通知書由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初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10 年 3 月 3 日

複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10 年 3 月 26 日

拾參、成績複查

一、一律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二、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11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

複試：110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

三、申請及回覆方式：

（一）繳交複查費：

1.繳款帳號同考生網路報名時取得之該系所（組）繳款帳號。

2.繳費金額：50 元*複查科目數

（二）至網路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並勾選複查科目。

（三）完成申請程序後（含繳費、勾選複查科目、送出申請），可於 3 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

(四) 複查結果查詢時間：考生請於開放時間內至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初試：110 年 3 月 12 日前

複試：110 年 4 月 8 日前

四、注意事項：

- (一) 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正確解答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肆、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報到時間詳見「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或逕洽各系所）。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陸、招生類系所」各系所分則，考生所填連絡電話、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掛號寄至錄取系所。
4. 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0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文件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報到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

(三)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四)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錄取生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伍、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陸、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十者,核發 3 萬元獎學金,詳細內容請至招生組網站查看「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mny.asp?roadno=105>

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或逕洽各系所。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

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術所、生醫、 遙測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拾玖、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貳拾、考試日程表(各節考試時間)

一、初試日程表：110年2月9日（星期二）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聯合招生-資工類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聯合招生-材料類	材料科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聯合招生-光電類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電磁學 2. 近代物理 3. 電子學 4. 光學	
聯合招生-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管理資訊系統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中國文學系（一般組）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中國文學史 2. 中國思想史 3. 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 （戲曲組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文化與文學分析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批判閱讀	法語文學與文化	
歷史研究所	中國史(明清以後)	台灣史	
數學系（數學組）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物理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普通物理		
天文研究所	應用數學	物理與天文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數理統計	基礎數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材料組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統計學	工程材料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水文學	流體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經濟學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	動力學	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製造與材料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材料科學(金屬材料) 2. 機械製造	
機械工程學系(熱流組)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熱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系統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機電系統控制組)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自動控制 2. 程式設計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光機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自動控制 2. 材料力學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基礎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概論	流體力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組)	經濟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乙組)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丙組)		統計學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丁組)	會計學	管理會計學	
資訊管理學系(丙組)	管理資訊系統	統計學	
經濟學系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數理統計	微積分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經組)	經濟學	統計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民法 2. 憲法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生產作業與管理	作業研究	統計學
會計研究所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審計學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半導體元件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生醫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電磁學	電子學	
通訊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通訊系統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大氣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大氣動力學 2. 普通物理 3. 普通化學 4. 流體力學	
地科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地質學 3. 地球物理學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電磁學 2. 太空物理學 3. 普通物理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地質學 2. 土壤力學 3. 環境工程概論 4. 構造地質學 5. 水文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社會學 2. 人類學 3. 傳播學 4. 客家文化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09:30~11:10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12:35-14:15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15:00-16:40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政治學 2. 經濟學 3. 行政學 4. 客家文化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語言學概論 2. 客語概論 3. 文學概論 4. 客家文化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組)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政府組)	政治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行政學 2. 社會學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生物化學I(含代謝)	生物化學II(含分生)	

二、 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國立中央大學 校園導覽圖

- 汽車停車場 Vehicle Parking
-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 公車站 Bus Stop
- 愛心腳踏車 Green Bike
- 餐廳 Restaurant
- 郵局 Post Office
- 自動提款機 ATM
- 商店 Store
- 洗手間 Toilet
- SOS 緊急電話 Emergency Call Box
- YouBike站 YouBike
- 自動繳費機 Auto-Pay Station
-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往中壢、新屋
To Zhong-Li, Xin-Wu

往宵夜街
To Late-Night Snacks Lane

往中壢、中山高
To Zhong-Li, National Highway No.1

往觀音、桃園高鐵站
To Guan-yin, High Speed Rail Taoyuan Station

A
B
C
D



便捷指引 Teaching & Research

- | | | | |
|---------------------------------------|---|---------------------------------------|---|
| 教務註冊 Registration Building | 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 體育室 Off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8 依仁堂 Yi-Reng Hall |
|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廳 Alumni Service Center | 2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廳 Alumni Service Center | 9 大講堂 Grand Lecture Hall |
| 107電影院 The 107 House Cinema | 3 中正圖書館(舊館) Zhong-Zheng Library (Old Library) | 107電影院 The 107 House Cinema | 13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
| 圖書室 Library | 4 中正圖書館(新館) Zhong-Zheng Library (New Library) | 圖書室 Library | 14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
| 健康及諮商服務 Health & Counseling Services | 5 大講堂 Grand Lecture Hall | 健康及諮商服務 Health & Counseling Services | 15 理學院教學館 Classroom Building for College of Science |
| 電腦中心 Computer Center | 6 松果館 Song-Guo "Pine Cone" Building | 電腦中心 Computer Center | 16 理學院教學館 Classroom Building for College of Science |
| 國際事務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 7 松果館 Song-Guo "Pine Cone" Building | 國際事務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 17 語言中心 Language Center |
| 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 Incubating Center | 8 松果館 Song-Guo "Pine Cone" Building | 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 Incubating Center | 18 國際學生宿舍 International Student Dormitory |

休閒生活 Sport & Recreation

- | | | |
|--|-------------------------------------|---------------------------------------|
| 42 正門牌樓 D2 General Education Building | 52 網球場 B4 Tennis Court | 62 正門迴環 D2 The Front Gate Roundabout |
| 43 在台北校紀念塔/觀音台 D2 NCU Reestablishment Memorial Monument/Ansonic Platform | 53 田徑場 B3 Sports Field | 63 百花川 C2-C3 Hundred Blossoms Brook |
| 44 謙德樓 D1 Ju De Hall | 54 學藝塔 B4 Academic Tower | 64 大象五形 D2 The Five Elements |
| 45 游藝館 D1 Youth Hall | 55 室內游泳池 B4 Indoor Swimming Pool | 65 蓮行-風動藝術 C2 Circle-90° |
| 46 志遠樓 C1 Zhi-Diao Hall | 56 中大湖 C4 Zhong-Da Lake | 66 漫步雲端 C2 Walking Amongst The Clouds |
| 47 荷花池 C2 Lotus Pond | 57 室內排球場 B3 Indoor Volleyball Court | |
| 48 大專球場(棒球場) C1 National Sun Yat-sen Stadium | 58 太陽銅鑼 C3 Sun Bell | |
| 49 羽球場 C1 Badminton Hall | 59 松秀餐廳 B3 Pine Garden Restaurant | |
| 50 溜冰場 C4 Roller-skating Rink | 60 小木屋餐廳 C3 Cabin Restaurant | |
| 51 室外籃/排球場 B4 Outdoor Basketball Court | 61 松果餐廳 C1 Pine Cone Restaurant | |

其他單位 Other Units

- 89 前門警衛室 D2 Front Gate
- 9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發展會 B3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 91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The Affiliated Senior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行政服務 Administration & Services

- | | |
|---|-----|
| 1 行政大樓 D2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 A1 |
| 2 總圖書館 Main Library | L2 |
| 3 中正圖書館(舊館) Zhong-Zheng Library (Old Library) | L |
| 4 圖書圖書館 Zhong-Zheng Library (New Library) | L3 |
| 5 中大會館 NCU Guest House | HO2 |
| 6 志希館(管理學院辦公室) Zhi-Xi Build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Office) | I |
| 7 松果館 Song-Guo "Pine Cone" Building | IC |
| 8 依仁堂 Yi-Reng Hall | YH |
| 9 大講堂 Grand Lecture Hall | AH |
| 10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暨多功能表演廳(興建中) Teaching & Research Building and Multi-functional Auditorium (under construction) | C3 |

宿舍 Dormitories

- | | | |
|---|-----|---------------------------|
| 67 國際學生宿舍 International Student Dormitory | C1 | 77 學生女二舍 Female Dorm #2 |
| 68 學生三舍 Male Dorm #3 | C2 | 78 學生女三舍 Female Dorm #3 |
| 69 學生五舍 Male Dorm #5 | C4 | 79 學生女四舍 Female Dorm #4 |
| 70 學生六舍 Male Dorm #6 | C5 | 80 學生女五舍 Female Dorm #5 |
| 71 學生七舍 Male Dorm #7 | C6 | 81 學生女六舍 Female Dorm #6 |
| 72 學生九舍 Male Dorm #9 | C8 | 82 學生女七舍 Female Dorm #7 |
| 73 學生十一舍 Male Dorm #11 | C10 | 83 學生女八舍 Female Dorm #8 |
| 74 學生十二舍 Male Dorm #12 | C11 | 84 學生女九舍 Female Dorm #9 |
| 75 學生十三舍 Male Dorm #13 | C12 | 85 學生女十舍 Female Dorm #10 |
| 76 學生女一舍 Female Dorm #1 | C13 | 86 學生女十一舍 Female Dorm #11 |

教學研究 Teaching & Research

- | | | | |
|--|----|---|----|
| 11 文學一館 Liberal Arts Building #1 | A | 41 風雨實驗室及品質中心 Wind Tunnel Laboratory / Center of Quality Assurance | EQ |
| 12 文學二館 Liberal Arts Building #2 | A2 | 42 工程五館(工學院辦公室及資訊電機學院辦公室) Engineering Building #5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ffice &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Computer Science Office) | E6 |
| 13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文學院辦公室)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Office) | D3 | 43 管理二館 Management Building #2 | I1 |
| 14 科學一館(地球科學學院辦公室) Science Building #1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 Office) | L5 | 44 客家學院大樓(客家學院辦公室)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Building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Office) | EH |
| 15 科學二館(理學院辦公室) Science Building #2 (College of Science Office) | S | 45 工程教育館 General Education Building | E1 |
| 16 科學三館 Science Building #3 | S1 | 46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pace & Remote Sensing Research | R2 |
| 17 鴻經館 Hong-Jing Building | S2 | 47 研究中心大樓二館(理學院辦公室) Research Center Building #2 (College of Science Office) | A3 |
| 18 健雄館(科四館) Chen-Shiung Building #4 | M | 48 氣象雷達站 Weather Radar Station | GE |
| 19 科學五館 Science Building #5 | S4 | 49 天橋站 Antenna Station | E3 |
| 20 理學院教學館 Classroom Building for College of Science | S5 | 50 大氣環境實驗室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Laboratory | E4 |
| | H2 | 51 前衛科技中心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 E5 |